巫溪县应急管理局2024年行政处罚情况

（8月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**序号**** | ****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**** | ****案件名称**** | ****违法企业名称**** | ****主要违法事实**** | ****作出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**** | ****行政处罚的内容**** | ****处罚时间**** | ****处罚单位**** | ****信息核对人**** |
| 1 | (巫溪)应急罚〔2024〕15号 | 巫溪县鸿越建材有限公司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案 | 巫溪县鸿越建材有限公司 | 公司在矿山在+1190m矿界外未修建截排水沟；矿山未采取自上而下的开采方式分台阶式开采，存在+1152作业平台和+1164作业平台；矿山+1176m部分台阶坡面角大于70度。导致在矿区形成事故隐患，公司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四项、重庆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第一节安全生产通用板块34项第一档 规定。 | 给予处罚款8000.00元的行政处罚 | 8月19日 | 巫溪县应急管理局 | 刘小燕 |
| 2 | (巫溪)应急罚〔2024〕16号 | 巫溪县恒业采石有限责任公司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案 | 巫溪县恒业采石有限责任公司 | 未如实记录3月31日～4月4日培训情况，培训签到册上参培人员10人，实际签名10人，但是培训考核结果有13人，其中有3人未经培训参加了考试。矿山因未按照《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》第5.5.1.7条的规定在排土场两侧的山坡上修建截、排水沟；未按照《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》5.5.2.4条的规定采取层层碾压方式进行排土，卸载平台边缘未按规定设置安全车挡；导致在矿区存在事故隐患，公司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七条第四项、第一百零二条 和《重庆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第一节安全生产通用板块11项第一档、34项第一档 | 对该公司分别裁量，合并处罚，对该公司给与处罚款1.5万元的行政处罚 | 8月19日 | 巫溪县应急管理局 | 刘小燕 |
| 3 | (巫溪)应急罚〔2024〕17号 | 巫溪县碧玉石材有限公司未及时发现消除事故隐患案 | 巫溪县碧玉石材有限公司 | 公司未按照《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》第4.1.9条规定在公示栏内及时更新年末采矿图等；未按照《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》第5.6.5.1条规定制定电气作业工作票、工作许可、监护等工作程序内容；未按照《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》第4.7.3条的规定在矿山+1024m台阶临边危险区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。导致在矿区形成事故隐患，公司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。 | 依据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二条和依照《重庆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第一节安全生产通用板块34项第一档 | 给予处罚款8000.00元的行政处罚 | 8月19日 | 巫溪县应急管理局 | 刘小燕 |